

卫生部、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36_326996.htm (1984年1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)民族医药学是我国传统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各族人民长期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。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，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医药学。历史上，民族医药学曾为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繁衍昌盛作出过重要贡献。建国以来，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，民族医药工作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。1951年国家颁发了《全国少数民族卫生工作方案》，提出了团结与提高民族医的方针，各民族地区先后建立了一些民族医药机构。但在十年动乱时期，民族医药学被视为“封建迷信”，不少民族医药人员被打成“牛鬼蛇神”，一些民族医药书籍被付之一炬，使民族医药学的发展受到了严重损害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过拨乱反正，党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落实，民族医药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全国现有各级民族医药医疗、教学、研究机构一百一十多个，民族医药专业人员三千七百多人。有的省、自治区还发掘、整理、编著、翻译、出版了一批民族医药书籍，开展了一些临床研究工作，评定了一批民族医药学教授和副教授。但是，长期以来由于“左”的影响和干扰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十分缓慢。当前的主要问题是：有关领导部门对民族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，没有把这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，民族医药学长期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；缺乏有力的继承、抢救措施，一些有名的老民族医生的学术专长濒临失传，出现了后继乏人和后继乏术的现

象，民族医药机构少、条件差，缺乏必要的工作和发展事业的物质条件，缺少民族医药人员的培训基地；民族医药人员的职称、待遇、子女继承等有关政策落实不够；民族药的产、供、销渠道不畅通，品种短缺等等。为了进一步搞好民族医药工作，适应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，必须继续肃清“左”的影响，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团结和依靠广大民族医药人员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努力继承、发掘、整理和提高民族医药学遗产，为保障各族人民健康和繁荣祖国医学科学服务。当前，应重点解决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。

一、要充分认识民族医药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。民族医药学历史悠久，内容丰富，是我国医药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。各少数民族医充分利用本地的药物资源，采取适合当地情况的行医方式，在治疗常见病、多发病、地方病方面有不少独到之处，加之少数民族医具有与群众联系紧密这一特点，深受当地群众的欢迎，无论过去还是现在，民族医药工作者都是少数民族地区防病治病的重要力量。新宪法规定：“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，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。”发展民族医药不是权宜之计，而是发展我国医学科学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继承发展祖国民族文化的长期任务，对落实党的民族政策，增进民族团结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政府和卫生、民族工作部门，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民族医药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把民族医药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，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，加强领导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发展民族医药事业。有民族医药的地方卫生厅局，要有专人分

管这项工作，充实中医(民族医)处、科，制定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。民族医药的医疗、科研机构，要选拔符合干部“四化”条件，热爱民族医药事业的人担任领导，以提高民族医药的科学管理水平，开创民族医药工作的新局面。

二、加强民族医药机构的建设。努力培养一支有较高水平的民族医队伍民族医药机构的建设，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采取国家办、地方办、集体办和个人办同时并举、中小型相结合的方针。要重点充实、加强和建设一批自治区、省和自治州(地)民族医药机构，各族自治县，有条件的要建立民族医院，条件暂不具备的，可先建立民族医门诊部或充实加强县医院的民族医科。允许和支持符合开业条件的民族医个体开业行医。为了发展民族医学教育，加紧培养民族医药人才，内蒙古、西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分别建立蒙医、藏医、维吾尔医人才培训基地，面向有关省、自治区，实行定向招生，定向分配，通过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，要在全国逐步形成高、中级多形式、多层次的民族医药人才教育体系。对已经办起的民族医中等专业学校或专业班，要根据各地的需要，调整专业结构，修订好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搞好教材建设，充实师资力量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。对在职民族医药人员，要有计划地加强培训，办好各种师资班和培训班，有条件的可举办职工中专或专修科。同时，要继续采取师带徒等形式，加速人才培养。现有的民族医机构，有条件的都要开展民族医药的科学研究，提高民族医药科学水平。民族医药机构，必须突出民族医药的特色，发挥各民族医的优势，技术队伍、领导班子要以民族医药人员为主，要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，逐步把民族医的

医疗、教学、研究工作引上轨道。三、加强民族医药的发掘、整理、提高工作各省、区卫生、民族主管部门要对具有真才实学的民族医药人员，建立技术档案，制定继承计划，配备助手，鼓励和支持他们著书立说。同时，要做好民族医药古籍文献的搜集、整理、翻译、出版工作；加强对理论体系尚不完整的民族医药的调查研究，认真搜集有效药方及有价值的医药资料，逐步摸清历史渊源、理论、疗效状况及队伍分布等基本情况。为了加速民族医药工作的发展，振兴民族医药事业，民族医药学校、机构的招生、带徒(包括带子女)、招干和解决工资、职称等应适当放宽政策，采取一些特殊措施。在安排基本建设和事业经费时，要适当照顾民族医药这个薄弱环节，对发展民族医药事业所需的编制，应给予适当解决，社会各方面力量要积极为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。四、采取措施，解决民族医用药问题各地医药部门，要根据民族医药结合密切，随采、随制、随用这一特点，采取多种途径解决民族医的用药问题，如在民族医药机构中办小型加工车间、制剂室，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立民族药品的收购、供应点等等。卫生部门要从民族医药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建立健全民族药品管理制度。要注意保护和扩大药源，合理组织采集，防止积压、霉烂、浪费。对必须进口的药材，亦应积极沟通渠道，保证供应。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